**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建宁县伊家乡等5个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 2035)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建宁县伊家乡等5个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 2035)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暂未核发，且考虑全国性规划编制单位的城乡规划资质有效期普遍到期并未重新核发，因此本次采购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继续有效。（该证书有效期限须至2019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联合体（若有）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至少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资质，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形式提供服务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暂未核发，且考虑全国性规划编制单位的城乡规划资质有效期普遍到期并未重新核发，因此本次采购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继续有效。（该证书有效期限须至2019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联合体（若有）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至少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资质，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形式提供服务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的合同包有：合同包1、合同包2。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建宁县建莲南路56号

联系方法：0598-3965116

13、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管委会大楼509室

联系方法：0598-8259969 569859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否 | 1（项） | 4690,000.0000 |

 | 4690000 | 93800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否 | 1（项） | 2580,000.0000 |

 | 2580000 | 51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建宁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8%计取；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缴后不退。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上政府采购专用章进行合同公开。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彩打一份送三明华建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暂未核发，且考虑全国性规划编制单位的城乡规划资质有效期普遍到期并未重新核发，因此本次采购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继续有效。（该证书有效期限须至2019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联合体（若有）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至少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资质，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形式提供服务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暂未核发，且考虑全国性规划编制单位的城乡规划资质有效期普遍到期并未重新核发，因此本次采购中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资质证书视同继续有效。（该证书有效期限须至2019年1月1日之后（含当日））。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 联合体（若有）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至少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资质，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形式提供服务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中未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全部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中未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全部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1、供应商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投标服务响应情况 | 1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13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带“★”号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即视为投标无效，其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国土空间规划内涵的理解及对本项目（乡域基本情况、区域发展关系）的解读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分析全面，思路清晰明确，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 基本到位、分析较为全面的得2分；准确和到位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现状调查分析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状调查分析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调研分析全面、深入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调研分析较为全面、深入的得2分；调研分析的全面和深入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发展定位与目标研判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展定位和目标研判的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定位科学，目标合理，思路清晰明确，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定位较准确，目标研判较合理的得2分；定位准确程度一般，目标研判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思路和方法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技术思路和方法，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技术思路方法清晰合理、创新性强的得3分；技术思路方法较为清晰合理、有一定创新性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区域协同发展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区域协同发展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土地利用控制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全乡土地利用控制思路，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产业发展布局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业发展布局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乡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思路，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3分；分析基本合理的得2分；分析不够合理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土地综合整治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乡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乡村振兴发展和村庄布局分类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乡村振兴发展和全乡村庄布局分类思路，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工作进度安排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 （1）提供的措施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2）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但内容总体合理的得2分； （3）提供措施较为一般的得1分。 （4）缺少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1 | 3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土地规划专业相关职称，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2 | 3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项或国家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 3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土地规划专业相关职称，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其他成员1 | 3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其他成员2 | 3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且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具有与本次规划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的（如：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咨询师），每提供1个得0.5，相同专业注册资格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3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 2 | 1 | 投标人具备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得1分 |
| 3 | 3 | 除资格标准要求的资质外，投标人具有其他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市政专业甲级资质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 4 | 3 | 投标人近六年编制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的或国家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本项获奖证明材料不得在其他获奖证明材料中重复计分。） |
| 5 | 3 | 投标人承接过省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示范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在其他业绩证明材料中重复计分。 |
| 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业规范标准导则制定情况进行评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参与省级及以上行业规范、标准、导则、指南编制的，每参与一项得1分；参与市级行业规范、标准、导则编制的，每参与一项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2 | 根据投标人的测绘成果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进行评价：有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且制度齐全可行的得2分，没有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但相关保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投标人保密相关规章制度材料、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人连续为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8 | 2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维护团队到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打分，投标人≤3小时可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4小时≤可到达现场服务＞3小时的得1分，5小时≤可到现场服务＞4小时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包括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需提供地图导航至采购人地址截图（以分公司作为售后服务机构的以分公司为起点，提供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分公司办公场所照片或租赁合同等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1、供应商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投标服务响应情况 | 1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13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带“★”号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即视为投标无效，其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国土空间规划内涵的理解及对本项目（乡域基本情况、区域发展关系）的解读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分析全面，思路清晰明确，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 基本到位、分析较为全面的得2分；准确和到位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现状调查分析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状调查分析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调研分析全面、深入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调研分析较为全面、深入的得2分；调研分析的全面和深入程度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发展定位与目标研判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展定位和目标研判的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定位科学，目标合理，思路清晰明确，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定位较准确，目标研判较合理的得2分；定位准确程度一般，目标研判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思路和方法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技术思路和方法，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技术思路方法清晰合理、创新性强的得3分；技术思路方法较为清晰合理、有一定创新性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区域协同发展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区域协同发展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土地利用控制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全乡土地利用控制思路，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产业发展布局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业发展布局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乡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思路，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3分；分析基本合理的得2分；分析不够合理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土地综合整治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乡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思路情况，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且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乡村振兴发展和村庄布局分类思路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乡村振兴发展和全乡村庄布局分类思路，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思路清晰、合理的得3分；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思路准确度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工作进度安排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由评标小组或评委进行评议： （1）提供的措施全面到位、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2）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但内容总体合理的得2分； （3）提供措施较为一般的得1分。 （4）缺少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1 | 3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土地规划专业相关职称，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2 | 3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项或国家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 3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土地规划专业相关职称，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其他成员1 | 3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的满3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员不允许兼任。 |
| 项目组其他成员2 | 3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且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具有与本次规划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的（如：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咨询师），每提供1个得0.5，相同专业注册资格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3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 2 | 1 | 投标人具备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得1分 |
| 3 | 3 | 除资格标准要求的资质外，投标人具有其他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市政行业（轨道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 4 | 3 | 投标人近六年编制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的或国家优秀规划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本项获奖证明材料不得在其他获奖证明材料中重复计分。） |
| 5 | 3 | 投标人承接过省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示范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在其他业绩证明材料中重复计分。 |
| 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业规范标准导则制定情况进行评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参与省级及以上行业规范、标准、导则、指南编制的，每参与一项得1分；参与市级行业规范、标准、导则编制的，每参与一项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2 | 根据投标人的测绘成果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进行评价：有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且制度齐全可行的得2分，没有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但相关保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投标人保密相关规章制度材料、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人连续为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8 | 2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维护团队到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打分，投标人≤3小时可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4小时≤可到达现场服务＞3小时的得1分，5小时≤可到现场服务＞4小时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包括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需提供地图导航至采购人地址截图（以分公司作为售后服务机构的以分公司为起点，提供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分公司办公场所照片或租赁合同等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明细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规划范围** |
| 包一 | 建宁县伊家乡、客坊乡、黄埠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服务项目 | 含建宁县伊家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黄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客坊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所辖21个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
| 包二 | 建宁县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服务项目 | 含建宁县黄坊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溪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黄坊乡、溪源乡所辖11个村庄规划服务项目。 |

（二）根据采购人需求，为确保项目实施性，本项目分为两个合同包进行招投标。每个投标人同时可参与两个合同包或单个合同包的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人（中标顺序以政府采购电子评审系统默认的评审顺序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乡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要求**

1.规划范围

合同包一：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国土空间规划为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行政所辖全部范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行政区界限为准）。

合同包二：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规划为黄坊乡、溪源乡行政所辖全部范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行政区界限为准）。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3.数据标准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作为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4.规划要求

总体要求：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福建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的要求完成编制设计任务及提交完整成果。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具体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七大部分：分别为“基础分析”、“发展目标”、“乡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落实控制线”、“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空间布局”和“要素支撑体系”。

（1）基础分析

从自身条件、外部条件出发，结合地方及公众发展诉求，系统梳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2）发展目标

在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发展战略定位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色及发展条件，提出更具体的乡发展定位。根据乡总体定位，落实上位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形成可统计、可考核、可监测的规划指标体系。

（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按照发展目标及定位，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市县规划分区，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统筹落实控制线

1）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落地准确、边界清晰。落实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规模、边界和管控要求。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

（5）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山、水、林、田、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的要求,明确耕地资源、森林资源、河湖水系、湿地资源、矿产资源的保护边界、规模及布局等约束性指标,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制度。

（6）空间布局

1）规划分区

优化乡域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划分全域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2）用地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以盘活存量为重点，明确用途结构优化方向，确定乡域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制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在乡域范围内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的规模、范围和管制要求。

3）统筹发展

确定乡域内各类规划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制定规划用地结构规划表。提出土地用途转换导向，鼓励土地混合使用。用地的调整需立足存量，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保障乡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进人居环境。构建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布局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综合考虑乡产业发展及功能布局，确定独立产业园区发展定位、规模、用地布局、土地开发强度以及环境污染防治等内容。

分析村庄布局现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完善村庄分类。

（7）要素支撑体系

1）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乡域交通发展目标，明确乡域范围内乡镇主干路及主要农村道路的控制要求、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及用地规模。

2）公共服务设施

乡域层面：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乡村统筹的思路，提出乡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明确规模和数量。

集镇层面：明确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和规模要求，在乡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基础上，按照服务人口及步行距离，增加相应设施，构建乡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历史文化保护

乡域层面：挖掘历史文化遗存，研究乡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提出空间保护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编撰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集镇层面：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功能复兴、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和目标要求，明确保护利用措施。另可根据需求单独细化其内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要求。

4）景观风貌塑造

乡域层面：细化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基于自然地理格局，构建全域景观系统，划定重点管控区域与节点，并提出景观设计、风貌导控要求。

集镇层面：确定整体风貌引导要求，明确特色风貌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区域，提出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风貌指引与景观设计引导意向。

5）公用设施规划

乡域层面：落实上位规划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按照乡村统筹的思路，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落实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集镇层面：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供热、环卫等设施建设目标、规模与布局，明确重要管线走向及范围。

6）全域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明确空间布局、整治区域和主要内容等。明确山、水、林、田、草、耕地等各类保护要素系统修复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重点修复工程规模、布局和时序,并提出修复要求。

7）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提出分期建设的重点建设项目库，落实项目用地，提出规划实施措施等。

5.成果构成

乡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成果数据库和附件。成果形式包含纸质文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及制图规范要求的电子数据。

**（二）村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要求**

1.规划范围

合同包一：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21个行政村行政范围（其中，伊家乡兰溪村、沙洲村、笔架村、双坑村、隘上村5个村，客坊乡水尾村、里源村、张溪村、严田村、湾坊村、龙溪村、中畲村7个村，黄埠乡桂阳村、竹薮村、友兰村、山下村、罗源村、封头村、陈余村、大余村、贤河村9个村。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行政区界限为准）。

合同包二：黄坊乡、溪源乡11个行政村行政范围（其中，黄坊乡黄坊村、将上村、芦岭村、仍田村、陈岭村、毛坊村、安寅村7个村，溪源乡上坪村、蒋坊村、楚尾村、东溪村4个村。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行政区界限为准。）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3.数据标准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作为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4.规划要求

本次规划内容及深度应满足《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指南文件的要求，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具体规划内容和深度依据村庄不同的分类确定（包括Ⅰ类村庄4个：伊家乡兰溪村、黄埠乡竹薮村、黄埠乡友兰村、客坊乡水尾村；Ⅱ类村庄7个：伊家乡笔架村、伊家乡沙洲村、黄埠乡罗源村、客坊乡里源村、黄坊乡黄坊村、溪源乡上坪村、溪源乡楚尾村；Ⅲ类村庄21个：伊家乡双坑村、伊家乡隘上村、黄埠乡桂阳村、黄埠乡封头村、黄埠乡陈余村、黄埠乡大余村、黄埠乡贤河村、黄埠乡山下村、客坊乡张溪村、客坊乡严田村、客坊乡湾坊村、客坊乡龙溪村、客坊乡中畲村、黄坊乡将上村、黄坊乡芦岭村、黄坊乡仍田村、黄坊乡陈岭村、黄坊乡毛坊村、黄坊乡安寅村、溪源乡蒋坊村、溪源乡东溪村）。

（1）Ⅰ类村庄主要规划内容

参照《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的要求，完成编制设计任务及提交完整成果，同时提交村庄经营性用地、居民点建房等重点用地的图则。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划定管控边界、村庄居民点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安全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近期实施项目和管制规则共八个方面内容。

1）划定村庄管控边界：落实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管制分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开发保护格局和各类空间规模。落实或结合实际划定村域内重要用地控制线，并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2）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优化村庄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一户一宅”或“一户一居”原则上，对村庄集中居民点内宅基地进行整合利用；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补充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3）保护传承村庄文化：发掘村庄文化特质，统筹乡村发展和村民生活，将文化保护和空间保护相结合，保护村庄整体空间风貌，体现村庄地域特色。

4）安全防灾减灾：落实乡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的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要求，完善村庄防灾设施布局。

5）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结合乡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推进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和生态空间系统修复、综合整治，划定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策划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6）人居环境整治：根据《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提出村庄总体风貌优化措施，对村庄农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管控整治要求。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近期需要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和规模。

8）管制规则：明确各类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确定的管制规则。

（2）Ⅱ类村庄主要规划内容

参照《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的要求，完成编制设计任务及提交完整成果。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划定管控边界、村庄居民点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安全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近期实施项目和管制规则共八个方面内容。

1）划定村庄管控边界：落实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管制分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开发保护格局和各类空间规模。落实或结合实际划定村域内重要用地控制线，并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2）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优化村庄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一户一宅”或“一户一居”原则上，对村庄集中居民点内宅基地进行整合利用；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补充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3）保护传承村庄文化：发掘村庄文化特质，统筹乡村发展和村民生活，将文化保护和空间保护相结合，保护村庄整体空间风貌，体现村庄地域特色。

4）安全防灾减灾：落实乡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的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要求，完善村庄防灾设施布局。

5）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结合乡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推进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和生态空间系统修复、综合整治，划定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策划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6）人居环境整治：根据《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提出村庄总体风貌优化措施，对村庄农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管控整治要求。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近期需要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和规模。

8）管制规则：明确各类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确定的管制规则。

（3）Ⅲ类村庄主要规划内容

参照《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南的要求，完成编制设计任务及提交简单版成果。内容为“四图、一库、三表、一规则”。

1）四图

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主要居民点布局规划图、近期实施项目图。

2）一库

规划数据库。

3）三表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规划必选指标一览表、近期建设项目建议表。

4）一规则

规划管制规则。

★**（三）服务要求**

1．为保障乡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质量，需至少召开1-2次专题研讨会，1次专家评审会，不定期召开阶段性汇报会。

2．研究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及时修改、汇报、提交成果。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自乙方提交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上报成果通过审批后两周年内为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的免费服务内容主要为：

① 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规划编制成果存在问题需要更改或调整的；

② 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规划编制成果有遗漏需要补充的（包括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补批）；

 ③ 乙方需配合完成甲方在项目实施中对规划编制内容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的要求；不含针对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如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开展规划修编工作，双方应另行协商。。

**★（四）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由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管理及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组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3）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采购人发现；

（4）中标人提供的各阶段成果，经采购人审查后，中标人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修改不达标两次（以采购人发出书面报告的份数为准），且经专家评审会议认定中标人提供的成果修改情况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编制时间要求**

**1.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启动部署阶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①完成规划编制调研；

②收集编制资料。

（2）前期研究及初步方案阶段(2022年3月前完成)

①完成现状分析评估；

②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和相关研究。

（3）规划编制阶段(2022年4月-10月)

①完成成果编制

②开展评审会、组织听证

③履行县人大审议程序

（4）规划报批阶段(2022年11-12月)

报三明市审批。

注：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如因政策调整、编制任务调整、成果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提交成果，提交成果时间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后，但不得超过省、市规定时限。

**3.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黄坊乡、溪源乡村庄规划**

（1）完成2021年建宁村庄规划编制计划（合同签订至2021年12月）

14个村村庄规划（伊家乡：兰溪村、沙洲村；黄埠乡：桂阳村、竹薮村、友兰村、山下村；客坊乡：水尾村、里源村；黄坊乡：黄坊村、将上村、芦岭村；溪源乡：上坪村、蒋坊村、楚尾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2）完成2022年建宁村庄规划编制计划（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①2021年建宁村庄规划编制计划中14个村村庄规划完成报批工作。

②9个村村庄规划（伊家乡：笔架村、双坑村；黄埠乡：罗源村、封头村；客坊乡：张溪村、严田村；黄坊乡：仍田村、安寅村；溪源乡：东溪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工作。

（3）完成2023年建宁村庄规划编制计划（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9个村村庄规划（伊家乡：隘上村；黄埠乡：陈余村、大余村、贤河村；客坊乡：湾坊村、龙溪村、中畲村；黄坊乡：陈岭村、毛坊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工作。

注：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如因政策调整、编制任务调整、成果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提交成果时间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但不得超过省、市规定时限。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限按时完成任务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标书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服务，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2 | 30 | （1）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初步方案成果，支付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部分合同金额的30%； （2）村庄规划：2021年度编制计划中的8个村村庄规划（伊家乡：兰溪村、沙洲村；黄埠乡：桂阳村、竹薮村、友兰村、山下村；客坊乡：水尾村、里源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32个村庄规划部分总合同金额的3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3 | 20 | （1）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支付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部分合同金额的20%；（2）村庄规划：2022年度编制计划中的6个村村庄规划（伊家乡：笔架村、双坑村；黄埠乡：罗源村、封头村；客坊乡：张溪村、严田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21个村庄规划部分总合同金额的2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4 | 20 | （1）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伊家乡、黄埠乡、客坊乡、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规划获得三明市政府审批并提交最终成果，支付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部分合同金额的20%；（2）村庄规划：2023年度编制计划中的7个村村庄规划（伊家乡：隘上村；黄埠乡：陈余村、大余村、贤河村；客坊乡：湾坊村、龙溪村、中畲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21个村庄规划部分总合同金额的2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5 | 10 | 完成数据库入库成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余款。（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包：2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限按时完成任务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标书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服务，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0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2 | 30 | （1）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初步方案成果，支付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部分合同金额的30%； （2）村庄规划：2021年度编制计划中的6个村村庄规划（黄坊乡：黄坊村、将上村、芦岭村；溪源乡：上坪村、蒋坊村、楚尾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11个村庄规划部分总合同金额的3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3 | 20 | （1）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支付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部分合同金额的20%；（2）村庄规划：2022年度编制计划中的3个村村庄规划（黄坊乡：仍田村、安寅村；溪源乡：东溪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11个村庄规划部分总合同金额的2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4 | 20 | （1）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黄坊乡、溪源乡国土空间规划获得三明市政府审批并提交最终成果，支付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部分合同金额的20%；（2）村庄规划：2023年度编制计划中的2个村村庄规划（黄坊乡：陈岭村、毛坊村）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11个村庄规划部分总合同金额的20%。（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5 | 10 | 完成数据库入库成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余款。（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8、保密要求**

8.1本次项目工作的有关资料、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数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8.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8.3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得保留备份。

8.4中标人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8.5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交付工作成果时，必须移交全部资料。

8.6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应指定专人保管涉密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保密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9、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要求**

9.1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成立项目编制工作组，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业务、技术问题的协商、评估及具体工作的落实、执行；并成立专门项目实施小组，负责组织所承担工作的实施。

9.2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时向项目编制工作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编制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在一般情况下每两周召开一次项目例会，商讨、协调、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编制项目进展通报；项目编制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对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10、知识产权和成果交付**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 利权、商 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和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交付工作成果时，必须移交全部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或不能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的；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

**11、其他事项**

11.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1.2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定及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各项成果文件。

11.3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11.4签订合同时须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花名册，提交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且不得转让或转包给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不允许变更。

11.5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请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了解情况并自行踏勘现场、周围环境，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未进行现场勘察的，视同了解现场情况，各投标人独自承担投标风险。

**12、违约责任**

12.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延除外）。

12.2因项目规划编制质量的问题，造成的项目未获上级审查机关通过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负责完善规划成果直至获得审批通过。因项目规划编制质量的问题，造成的项目连续两次未获上级审查机关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收取该阶段应支付的项目设 计费用的5%作为项目质量违约金。

12.3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约定违约行为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报价要求**

13.1按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直至服务期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各种福利费、设备及工具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食宿等全部费用）、会务费（含会议室及评审场地使用费等）、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耗材费、差旅费 、验收费、综合管理费、利 润和税费（为完成本项目合同包内全部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等。若自然资源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对规划内容有新的政策或要求，中标单位应以新的文件要求为准修改补充完善，采购方不追加相关费用。

13.2上述费用均应包含在每一单项细目的单价中，所有单价均为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以上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价格在相关合同期内为不变价。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

13.3本项目中标价在合同期内为一次性包干价，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外，中标金额不再调整，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考虑由此带来的的风险及不可预见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